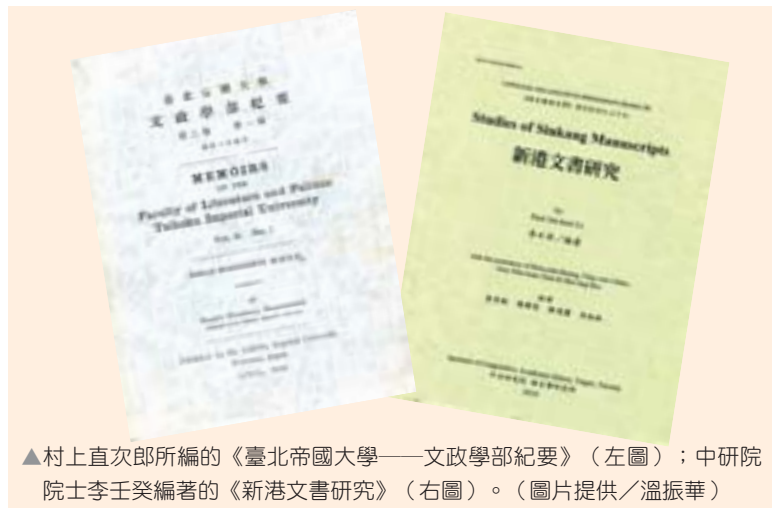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港文書與新港文書研究

文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） 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



▲村上直次郎所編的《臺北帝國大學——文政學部紀要》（左圖）；中研院院士李壬癸編著的《新港文書研究》（右圖）。（圖片提供／溫振華）

「新港文書」一名與日人村上直次郎有關。他於1933年在臺北帝國大學《文政學部紀要》第二卷第一號，刊出《Sinkang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》。「新港文書」一名漸漸被使用，用來指臺灣西南部羅馬字化的西拉雅族語的契字。

村上直次郎之所以會對這些羅馬字拼寫的契字有興趣，與1897年在臺南短暫的停留有關。他經由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士 Thomas Barclay 與 Duncan Ferguson 獲知臺南附近的原住民擁有一些羅馬字化的契字。從此開啓他對這類契字的蒐集，最後獲得101件，並編輯成《新港文書》一書。該書內容分成序、新港文書及附錄三部分；序中敘述他蒐集這些契字的過程。新港文書部分，把新港社契字分成單

語（羅馬字）與雙語（羅、漢），合計87件。附錄部分，有卓猴社3件，麻豆社6件，大武壠頭社1件，下淡水社1件，茄藤社3件；再加上十五音、百家姓、烏特勒支文書中的臺灣語字彙，以及朱士玠《小琉球漫誌》中的下淡水方言字彙。顯然《新港文書》之命名，與新港社契字最多有關，但涉及的不限於新港社，應涵蓋整個西拉雅族社。

村上直次郎對「新港文書」的功勞在蒐集，他並沒有對契字的內容進行解讀。1905年小川尚義首先解讀一件新港文書，其後1989年、1990年翁佳音先後解讀六件。2004至2005年，李壬癸院士主持的「新港文書研究」計畫，一方面全面蒐集並考訂目前可見之新港文書，另一方面則進行內容之解讀。2010年李壬

癸編著的《新港文書研究》，在村上直次郎的101件契字外，又增收了69件，合計有170件。最早的契字為清康熙22年（1683），最晚的一件為清嘉慶23年（1818）。比較各社書寫的新港文書，以及小川尚義整理的詞彙，李壬癸院士發現西拉雅族可分為三個語群：Siraya（新港社、卓猴社）、Taivuan（灣裡社、麻豆社）、Makatau（下淡水社）。其次指出「馬太福音」與「基督教義要旨」使用的語言為Taivuan語，而非過去認為的新港社Siraya語。這些都是新港文書研究重大的突破。

新港文書除了在語言研究上具重要性外，也提供諸多歷史訊息。

從立契人身分、性別觀察，說明原先女子承繼財產的母系社會，在父系社會的影響下，產生了過渡型的社會，而有夫妻子女共同擁有土地所有權的現象。此外，契字中為了強調土地屬自己所有，常特別強調「與兄弟姊妹無干」，間接說明女性「姊妹」擁有土地所有權。

契字中常出現田園帶有「餉銀」（hiangin）、「餉田」、「丁餉錢」，這種現象應是西拉雅族區之特有現象。餉為丁餉，為清治時期「熟番」要繳納的「餉稅」，即人頭稅。為何以人為單位的餉稅，以田地來徵收？可能與「社」為單位的部落，隨著遷移而不易以人為



▲1931年村上直次郎編的《新港文書》，左為羅馬字新港文書，右為漢語新港文書，內容為土地買賣契約。

徵收單位，乃以餉入地，某些田地與納餉連結一起，以保證餉稅的徵收。

此外，契字中的「受種」用法，為臺南與高雄地區使用，與過去開墾歷史有關，因受鄭治時期習俗的影響。而「踏地銀」，其用法係指「押金」，也具地方特色。

在數字的使用上，如乾隆22年寫成202，租粟112石寫成100102石，反映西拉雅族人在數學上沒有十進位的觀念。

新港文書有單語與雙語。單語的使用，就內容觀察，契約之訂定主要在同族社內進行。雖然契約的習慣來自漢族，但也有保留其傳統習俗的情形，如清乾隆4年（1739）Kovau（卯）家的Visi和Logis（羅訖）家的Dorigo，雙方因爭議經協調立約，強調違者將「罰酒與豬」。

雙語的新港文書，係在與漢人有直接關聯後產生的。「新港文」的使用，在西拉雅族中應有其傳承。1746年的《續修臺灣府志》提及「習紅毛字者曰教

冊，用鵝毛管削尖，注墨汁於筒，醮而橫寫自左而右，登記符檄錢穀數目，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，或貯於腰間」。教冊顯然是新港文的傳承人，因識字而會計算、登錄，乃成為社中的重要人物。由於其文字異於漢文，因此透過新港文的使用，對於其族社的認同有強化的作用。

在與漢人接觸後，在漢文強勢文化下，為了保障自己的權益，而有雙語的要求。不過，在官方強力介入下，「設塾師於社塾，番子弟俱令從學，漸通漢文矣」。新港文的使用，漸受影響，終致失傳。

就目前發現新港文書的地區而言，二仁溪南岸的高雄市田寮區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。該地自清乾隆6年（1741）即有雙語的新港文書，契中提及Taraia（礁來役）和Takalang（加弄），將「岡山后巖」前下庄仔的山埔賣予董欽選出頭承墾，獲得240兩銀。此「岡山后巖」即「岡山后巖」，為今「朝元宮」主祀觀音。根據蔡承維的研究，田寮一帶的地權主要是新港社所有。此雙語契字，新港文由立約人Taraia與Takalang自署，漢文則委由代書。目前所知較晚的新港文書皆在該地，且最晚的一張新港文書是清嘉慶23年（1818）。

田寮為何可能是新港文最後消失的地區？顯然，田寮的新港社人應是從新港社（今臺南市新市區）由北往南遷入的。其遷入的背景為何？是否與朱一貴事件有關？有待進一步探討。不過，我們在二仁溪北岸的關廟、龍崎皆可看到新港社的蹤跡，則他們亦可能由北逐漸遷移的。

田寮是惡地分布區，土地貧瘠，屬邊陲地區。從清乾隆6年的契字，我們可以看到會新港文的立契者，但其受漢文的影響有限，所以無法自書，必須委由代書。也就是較不受漢文影響的田寮邊陲，新港文的書寫能力強，因此維持新港文較其他地區為久。除田寮外，另一個新港社人分布的內門木柵地區，於清乾隆35年（1770）左右已有該社人遷入，其時正值新港文盛行，然今未見有新港文書之發現。因此內門地區有新港文書的存在是可能的，值得我們進一步的去調查發現。

李壬癸院士的《新港文書研究》為新港文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探討課題。不過，仍期待新史料的發現，以減少推論的誤差。



▲日人小早川篤四郎所繪荷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想像圖。